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陈守德 _____

于学会 _____

陈咏晖 _____

2023年10月26日